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 協調會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立松山工農篤行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貴生

記錄：尤陽明

肆、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本（100）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以曾修習第 1、2 學期同學皆能擇一職群參加，選手產生仍委由開辦技藝教育學程之高中職校自行辦理初賽擇優推薦參賽。

二、報名方式採 2 階段，第 1 階段請於 101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完成。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市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及頒獎表揚時間乙案（參閱 P3），請討論。

說 明：

一、技藝競賽週擬訂於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至 5 月 4 日（星期五）。

二、頒獎表揚時間擬訂於全國基測（101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結束後一週（101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配合教育局時間挑一天舉行。

決 議：

一、技藝競賽週修正暫訂為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至 5 月 18 日（星期五）。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市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各職群協辦學校乙案，請討論。

說 明：

一、詳如協辦學校一覽表。

二、請於 12 月 6 日（星期二）前填妥職群協辦學校連絡人通訊一覽表（如 P4），並請 E-mail 至 yym@saihs.edu.tw 電子信箱。

決 議：

- 一、餐旅職群（中餐、中式點心）請東方工商擔任協辦學校。
- 二、修正後協辦學校一覽表（如 P4）。
-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各校推薦額度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各校推薦報名額度一覽表。
- 二、請各開辦高中職校依推薦名額，填妥推薦參賽報名表（如 P7），並於 101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函送本校報名，另電子檔請 E-mail 至 yym@saihs.edu.tw 信箱。
- 三、如有特殊學生參賽時，請提名的高中職校在推薦參賽報名表的備註欄加註，再由松山工農知會術科協辦單位。
- 四、推薦參賽報名表陳報教育局鑒核後，再委請教育局發函各合作國中及開辦高中職校。

決 議：

- 一、學生如第 1、2 學期皆選讀同一職群，且第 1 學期已被推薦為參賽選手，第 2 學期就不再受理推薦。
- 二、學生如第 1、2 學期選讀不同職群，且皆被推薦為參賽選手，則由學生擇一職群參賽。
- 三、各職群參賽選手額度，第 1、2 學期儘量一致。
- 四、各校各職群推薦報名額度至少為該職群總人數之 10% 且採無條件進位。
- 五、餐旅職群中餐、中式點心，學生只可擇一職群參賽。
- 六、修正後各校推薦報名額度一覽表（如 P5～P6）。
- 七、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